关于国家起源的问题，中外学界有诸多不同的解释，其中最有影响力的，除有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论之外，其余大致可归为神意论、契约论、群演论、水利论、暴力论、暴力潜能论和祭司论。这些解释都有各自的一套道理，并且似乎一个比一个说得更精彩。然而在我看来，所有这些国家起源说，都经不起仔细推敲。

神意论是用神意解释国家的起源，认为国家是根据神的意志建立的，国家的权力来源于神。神意论在东西方的历史上都有重大影响。中国自古信奉的神是天神或天，至少自周朝起，就用君权天授的说法来证明执政者的合法性，宣扬“天道”决定一切，国家权力来自“天命”，帝王承受“天命”，“奉天承运”，故为“天子”。汉代董仲舒是中国在理论上系统论述这种观点的代表性人物。欧洲中世纪，基督教在思想界占统治地位，普遍宣传“一切权力来自神”、“除上帝外，别无权力”的观点。集神权思想大成的经院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是主要代表，其君权神授说，就是国家起源于神的说明。

神意论是靠神话进行解释的国家起源说，既无理论逻辑的根据，也无经验事实的根据，只是因为有人相信神确实存在，才使神意论的国家起源说也一并被这些人相信。但是由于神是否存在始终得不到证实，所以相信神意论的国家起源说实际上是靠神秘性的信仰维系的，纯属非理性言说，根本没有理论探讨的价值。而如果一定要探讨其是否值得相信，也只能是不可信的结论。首先，倘若国家源自神意，神为何不在人类诞生之初就授意其建立国家，而非要等到千万年之后？其次，由神授意的国家为何在世界各地大不相同？例如中国传统社会的国家为何从没有过古希腊城邦制和古罗马共和制的国家形式？复次，现代绝大多数国家都是反对君权神授的国家，可它们不仅并没因此而受到神的诛罚，反而比坚持君权神授的国家发展得更好。最后，如果真有能决定一切的神，势必只会是一个而不是多个，可世界各个宗教所信奉的神都并不一样，这时人们又如何知道孰真孰假，究竟该信其中哪一个？照理说，这时真神就该发威扫荡亵渎其尊严、影响其权威的诸假神了，可迄今我们也没有看到这一幕的上演。

　　 契约论是欧洲启蒙时代最有影响的学说，荷兰的格老修斯、斯宾诺莎，英国的霍布斯、洛克和法国的卢梭是其代表。契约论的基本观点是把国家的产生说成人们订立契约并共同遵守的结果。认为人类在进入社会状态之前，有过一个自然状态阶段，在这一状态下生活的人们，过着自由平等的生活，有一系列天赋的自然权利，后来因为获取资源或利益渐起纠纷而人人难以自保，为了保护每个人的自身安宁和财产不受侵犯，他们或出于自愿或出于被迫、受骗，签订了一种协定或者叫做契约。在契约中，他们把自己的权利委托给某一个人或者组织，而这个人或组织就成了由这些个人权利集成的社会公共权力的执掌者和政治权威，并制定若干法律来保护订约者，这就形成了国家。

　　 契约论可以说是一个不成功的假说。其一在于理论上经不起推敲。现在恐怕没人会否认，一方面人是社会性动物，不能脱离社会而单独诞生，另方面是有人才有社会。这就说明，人与社会不可能分别或先后出现，而只能是同时出现，所以在所谓“社会状态”之前，不可能还有一个有人而没有社会的所谓“自然状态”阶段。换言之，在无社会的纯自然状态中，最多是有动物或人类的祖先而绝不会有人。其二在于缺乏史实根据。迄今为止，世界上没有任何民族的史料有国家由人们订立契约而成的记录。实际上，契约论者自己也承认集体共同订立契约是一个假设，无经验事实支持，所以他们强调契约论的重点不在于探求国家的真实起源，而是为了说明国家的本质和职能。卢梭说：“不应当把我们在这个主题上所能着手进行的一些研究，认为是历史的真相，而只应认为是一些假定的和有条件的推理，这些推理与其说是适于说明事物的真实来源，不如说是适于阐明事物的性质”。[1]

　　 群演论有若干不尽相同的具体说法，但基本观点都是把国家的起源解释为人群不断演化的结果，并都认为这种演化过程总共经历了四个阶段，只不过对四个阶段的划分及表述，不同学者有不同的说法。美国著名人类学家摩尔根持“氏族—部落—部落联盟—国家”的演进 模式；另一位美国学者塞维斯提出以“酋邦”为重心的演化模式，即原始群（游团）—部落—酋邦—国家；还有一位美国政治人类学家弗里德则提出“分层社会”的演化模式，即原始平等社会—等级社会—阶层社会—阶级社会。[2]

　　 应该肯定，国家的诞生的确与族群的殖增和整合之类演化有关。但这里的关键是：族群为什么不迟不早，非得演化到第三个阶段之后才会形成国家？其内在机制是什么？而各种已有的群演论，恰恰都在这个问题上语焉不详。酋邦演化模式尽管在平等的氏族部落社会与国家之间加进了一个不平等的过渡阶段即酋邦，却没有说明酋邦又是如何变成国家的。所以严格说，群演论其实并不是关于国家起源的理论，而是关于族群演变过程的描述。

　　 水利论是由美国历史学家魏特夫（亦译“威特福格尔”）首先提出来的，他将国家解释为人们集体修建大规模的灌溉系统或共同治理江河水患的产物。因为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使农业生产能顺利进行，人们只有利用灌溉或必要的治水办法来克服供水的不足和不调。这样的水利工程需要大规模的协作，这样的协作又需要纪律和强有力的领导，这就必须建立一个遍及全地区的人口组织网,而控制这一组织网的人就成为拥有最高政治权力的首领，于是在古代世界的很多地方，就有了城市的产生和国家的形成。[3]

　　 水利论在解释某个具体国家的起源时，好像还有一定说服力，但却不具有普遍性和普遍解释力。一方面，它至少与埃及、美索不达米亚、中国和墨西哥这些地区的史实不符。考古研究清楚地表明，埃及的水利灌溉和法老政权结构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美索不达米亚的大多数居民是利用天然河道进行灌溉，而中国和墨西哥则是在有大规模的水利工程之前已经产生了羽翼丰满的国家。[4]另一方面，人类早期出现国家的地区，也不是都在大河流域，如游牧民族地区的国家。

　　 暴力论也称武力论和战争论，该理论认为，国家的产生是源于族群间的掠夺和征服。掠夺和征服是通过战争进行的，战争的胜利者成为征服者和统治者，战争的失败者成为被征服者和被统治者，并不得不臣服于统治者和接受统治者的剥削，因而国家乃是战争或暴力的产物。法国的伏尔泰、德国的杜林、考茨基、奥地利的龚普洛维奇、美国的奥本海默和卡内罗等人都是暴力论者。

　　 然而，将国家的起源完全归结为来自外部的力量，就等于否定其与社会内部发展有关，只能是一种极端片面的观点。暴力论者不能否定，在国家出现之前，人类社会族群之间的征服与被征服的战争就已长时期地普遍存在。可为什么那个漫长时期的那么多的战争都没能形成国家？为什么非要等到后来的战争才形成国家？显然，对此如果不从社会内部寻找原因，是根本回答不了的。这就说明，暴力或战争绝不会是形成国家的决定性因素，仅凭暴力根本解释不了国家的起源。这一点甚至连暴力论者卡内罗也坦承：“毕竟在世界上许多发生战争的地方并没有出现国家。因此，尽管战争可能是国家兴起的必要条件，但却不是充足条件”。

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它既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的，而是有它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对于宗教的起源和形成，只能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和与此相适应的人类对自然和社会的认识水平方面，才能找到真正的原因。在人类的幼年时期，也就是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指出的蒙昧时代的低级阶段初期，人类依靠植物果实之类生活，他们的头脑很简单，不能对比较复杂的问题进行抽象的思维，因而还不可能产生宗教观念，也不可能有什么宗教信仰活动。

　　宗教观念的最初产生，反映了社会生产力水平极低情况下，原始人对自然现象的神秘感。这种神秘感，是在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上，人的意识和思维能力有了相应的发展，达到足以形成宗教观念的时候产生的。这就是说，当人有了自我意识，并能把自然作为一种异己力量，在支配着人本身和人周围的一切事物，因而产生了最初的宗教观念。据有关考古史料证明，人类最早的宗教观念和宗教仪式出现在原始社会旧石器时代的中、晚期。当时，原始人已经形成某种与死后生活相联系的灵魂观念，并产生了氏族成员埋葬死者尸体的仪式。

　　在原始氏族社会，人们不知道自己的身体构造，不懂得作梦的科学道理，认为梦境里的景象不是人身体的活动，而是独特于人身体外的灵魂活动。人活着，灵魂寄居于人身体之中；人死后，灵魂就可以离开人身体而单独活动，便产生了灵魂不死观念。后来，人们把这种灵魂观念扩大到他们所接触的自然界的万物，又产生了万物都有灵魂观念。人们面对纷繁复杂和变幻莫测的各种自然现象，觉得在自己周围的各种事物中都存在着超自然的力量，这种力量主宰或影响着自己的生活，进而把这种力量神秘化、人格化，作为神灵加以崇拜，并企图通过祈祷、祭礼、舞蹈、音乐等形式对其施加影响，使之给人类带来"恩赐"。在原始社会的各个阶段中，尽管宗教观念的内容日益增多，崇拜仪式也日趋复杂，但人们幻想中主要反映为对自然力量的崇拜和氏族祖先的崇拜。至于其它的崇拜对象都是这两个主要崇拜对象衍化而来的。由于氏族社会是一个无阶级的社会，人们幻想中反映的仅仅是对于自然力量的歪曲、恐惧和崇拜。由此可见，原始社会人类生活同自然界之间的矛盾，是原始宗教观念和崇拜仪式的基础。

　　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宗教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最深刻的社会根源，就在于人们受这种社会的盲目的异己力量支配而无法摆脱，在于劳动者对剥削制度所造成的巨大苦难的恐惧和绝望，在于剥削阶级需要利用宗教作为麻醉和控制群众的重要精神手段。随着阶级的形成，国家和王权的产生，宗教也不断发生演变。从原始的多神教演变为一神教；从"自发宗教"发展为"人为宗教"；从部落宗教发展为民族宗教或国家宗教。由于阶级的出现，形成了阶级和阶级压迫，宗教也赋予了阶级的内容，自然宗教也逐渐演变为奴隶主阶级利益服务的宗教，它神化王权和剥削制度，成为统治阶级的精神武器。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物质财富和剩余产品也随之日益增多，社会上开始有了私有财产，富有的人家开始蓄养奴隶，剥削奴隶的劳动，使奴隶为他们生产更多的剩余产品，这就开始分化为奴隶和奴隶主两个对立的阶级，而奴隶主阶级利用手中掌握的国家政权，镇压奴隶的反抗。在奴隶制社会中，广大劳动人民除受自然力量的压迫外，又增加了社会力量的压迫。奴隶们为了摆脱这种阶级压迫，在历史上曾不断出现奴隶暴动。这种奴隶暴动的结果，最多也只是摆脱旧的枷锁而又带上新的枷锁。因此，人们对社会力量的压迫同对自然力量的压迫一样，感到难以理解和捉摸，就把希望寄托在宗教信仰上，祈求"来世"的幸福或者死后灵魂升入"天国"或"极乐世界"。随着奴隶制社会的演变，许多弱小的古老民族被征服或同化，走向灭亡而不复存在。一些民族宗教吸收其它宗教的某些教义，从而发展成一种新的宗教。有些宗教则随着世界性帝国的建立及其对外扩张而发展成世界宗教(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这是人类历史出现帝国后宗教发展到最完备的形态，是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之间政治、经济、文化交往日趋频繁在思想领域中的反映。它所信奉的神不再是某一民族特有的保护神，而被认为是宇宙的最高主宰；它的信仰者不只限于某一民族的人，许多不同民族的人可以信奉同一宗教；它具有系统而完整的教义，有较严密的教会组织和受过系统神学教育的教职人员。由于统治阶级的提倡和扶植，世界宗教得到长足发展，并成为某些国家的国教，至今极大地影响这些国家的政治、经济和文化。

　　宗教是在人类认识世界的漫长过程中，随着人类思维能力逐步提高而产生的。宗教的产生和发展，说明人类从最初不能抽象地思考比较复杂的问题发展到能够抽象地思考比较复杂的问题，这标志着人类的思维能力提高到了一定水平。从某种意义上讲，是否具备宗教观念，几乎是非人与现代意义上的有抽象思维能力的人之间的一种界线。

　　随着人类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随着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不断发展，人们逐渐认识了天体构造和运动的规律、地球起源和形成的规律、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等等，这就为近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建立和发展创造了条件。但是宗教的消亡要晚于阶级消灭和民族融合，不是一朝一夕能出现的。因此，必须充分认识宗教存在的必然性、现实性和长期性，在此基础上确立我们的立场和观点。